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644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7 日派員至該市「○○商行，址設：高雄市三民區○○路○○號」抽驗訴願人進口之「○○」（標示尼古丁含量為 0.9 毫克、焦油含量為 9 毫克，有效日期為西元 2020 年 7 月，下稱系爭菸品），經送請臺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工廠（下稱○○廠）檢驗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檢驗結果其焦油含量為 13.04 毫克/支，已超過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（下稱標示辦法）第 7 條所定紙菸焦油容許含量每支 10 毫克之上限，核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所稱劣菸；因訴願人址設本市，該局乃移由本府查處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劣菸，涉有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013617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因係第 1 次查獲，查獲菸品現值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第 1 項、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（下稱處理辦法）第 2 條、第 3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0644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命立即公告停止吸食、回收系爭菸品，並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原處分機關；另因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查扣之菸品皆已送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未依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或沒入系爭菸品。前開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菸酒業者，為下列三種：.....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劣菸、劣酒，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一、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，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、劣酒時，主管機關應命製造、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」「前二項劣菸、劣酒之回收、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。」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查獲之劣菸、劣酒，沒收或沒入之。」  
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：「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，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。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。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；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、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 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：.....二、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，每支之尼古丁，不得超過一毫克；每支之焦油，不得超過十毫克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。」  
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劣菸、劣酒之回收銷毀作業，由各該菸酒製造、進口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廠商）為之，批發及零售業者應配合回收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前，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....  
..提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.....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對涉嫌之私菸、私酒、劣菸、劣酒，得予以封存或扣押（留），並將檢驗之樣品於五工作日內，指派當地衛生機關或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進行檢驗。」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五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外，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，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，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（下稱 90 年 3 月 8 日公告）：

「主旨：重新公告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檢測方式。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（按：現行第 7 條第 2 項）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檢測方式之『捲菸檢驗法一抽樣』如附件一。二、檢測方式之試驗場所條件、設備與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測定，引用經濟部 88 年 8 月 31 日經（88）標檢字第 88895028 號公告之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一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（CNS5917, N4048），吸菸機用語釋義及標準條件（CNS14373, N4178）、總粒狀物及不含尼古丁乾粒狀物之測定（CNS14374, N4179）、煙流凝集物中尼古丁之測定（CNS14375, N4180）、以及煙流凝集物中水分之測定（CNS14376, N4181）如附件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……。」

#### 附件一 捲菸檢驗法一抽樣

「……5.3 信賴間隔 本標準所抽取的樣品，並非嚴格的隨機抽樣。然而，經驗顯示如果依照 A.2.1.5 及 A.3.1 抽樣，計算信賴間隔當信賴度在 95% 時，煙流凝集物及尼古丁的信賴間隔在  $\pm 20\%$ ，此包含抽樣方法變異及產品本身的變異。但煙流凝集物之信賴間隔不小於  $\pm 1\text{mg}$ ，尼古丁之信賴間隔不小於  $\pm 0.1\text{mg}$ ……。」

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186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，如下：一、本部指定之檢驗機關（構）。二、經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依本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證之實驗室。」

103 年 12 月 26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61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

.....本部.....以台財庫字第 10303781860 號公告修正本部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規定.....前揭所稱『本部規定之檢驗方法』，指衛生福利部或本部會同該部訂定之檢驗方法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前要求訴願人提供系爭菸品進行抽樣檢驗，且需提供保存期限至少 3 個月之菸品，嗣經訴願人回復該署系爭菸品已於 109 年 7 月到期，無法提供菸品抽檢，該署遂來函同意訴願人無須提供系爭菸品進行查驗，足見保存期限低於 3 個月之菸品抽驗結果存在不可信任及干擾正確數據之因子。本件據原處分所載，系爭菸品檢驗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9 日，與有效日期 109 年 7 月幾近相同，菸品本身幾乎已達法令逾期銷毀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裁罰，實屬不公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抽驗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，經送請○○廠檢驗尼古丁及焦油含量，檢驗結果系爭菸品之焦油含量為 13.04 毫克/支，已超過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標示辦法第 7 條所定紙菸焦油容許含量每支 10 毫克之上限。有○○廠 109 年 8 月 19 日臺菸酒豐菸技字第 1090002664 號函及所附編號 109043 號測試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菸品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劣菸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函復食藥署系爭菸品保存期限低於 3 個月，該署即同意無須提供菸品查驗，足見保存期限低於 3 個月之菸品抽驗結果不可信；本件○○廠檢驗系爭菸品之日期與菸品有效日期幾近相同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裁罰，實屬不公云云。按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，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；98 年 4 月 1 日後，紙菸之焦油含量每支不得超過 10 毫克，超過該標準為劣菸；主管機關查獲劣菸時，應命製造、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，並予回收、銷毀；業者執行回收銷毀作業前，應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，提報主管機關；輸入劣菸者，處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主管機關第 1 次查獲，查獲現值未達 30 萬元者，處 30 萬元罰鍰；查獲之劣菸沒收或沒入之。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7

條第 2 項、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、標示辦法第 7 條、處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作業要點行為時第 45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定自明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，經送請○○廠檢驗，查該菸廠係依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10303781860 號公告，經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認證之菸類檢測實驗室。復查卷附該菸廠編號 109043 號測試報告影本，檢驗系爭菸品取樣方法依據之 ISO 8243、香菸製品煙流成分檢驗依據之 ISO 3308、ISO 4387、香菸煙流凝集物之尼古丁含量檢驗依據之 ISO 10315、香菸煙流凝集物之水份含量檢驗依據之 ISO 10362-1 及吸菸機周圍風速控制與監測依據之 ISO 3402，即分別為前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公告引用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「CNS14422, N4182 捲菸檢驗法—抽樣」、「CNS14373, N4178 捲菸檢驗法—吸菸機用語釋義及標準條件」、「CNS14374, N4179 捲菸檢驗法—總粒狀物及不含尼古丁乾粒狀物之測定」、「CNS14375, N4180 捲菸檢驗法—煙流凝集物中尼古丁之測定（氣相層析法）」、「CNS14376, N4181 捲菸檢驗法—煙流凝集物中水分之測定（氣相層析法）」、「CNS5917, N4048 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—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」之參考依據，經核其檢驗方法亦符規定，其檢驗結果應可採認。
- (二) 據上開測試報告所載，系爭菸品焦油含量檢測結果為 13.04 毫克/支，復依前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公告附件一「捲菸檢驗法—抽樣」說明，依該標準抽樣之菸品，其檢測誤差，一般在 95%信賴水準下，其信賴間隔（可能誤差範圍）約正負 20%，此包含抽樣方法變異及產品本身的變異。是系爭菸品之焦油含量檢測值為 13.04 毫克，其檢測值誤差範圍正負 20%之區間為 10.4 毫克/支至 15.6 毫克/支。依前開檢測結果，系爭菸品之焦油含量已逾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標示辦法第 7 條所定紙菸焦油容許含量每支 10 毫克之上限，核屬菸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劣菸；是訴願人輸入系爭菸品，有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輸入劣菸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第 1 次查獲訴願人有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劣菸情事，且查獲菸品現值未達 30 萬元，爰依上開菸酒管理法、處理辦法及作業要點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命立即公告停止吸食、回收系爭菸品，並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原處分機關，並無違誤。另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3

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93035773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，本案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查扣菸品已全數送檢驗等語，是系爭菸品已無沒收或沒入之必要，原處分機關未依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或沒入系爭菸品，亦無違誤。

- (三) 訴願人雖檢附食藥署 109 年 8 月 10 日 FDA 研字第 1090022728 號函影本，主張該署函復訴願人同意無須提供保存期限低於 3 個月之系爭菸品進行檢驗。惟經原處分機關電詢該署，表示係考量實驗排程可能超過 3 個月，故請業者提供保存期限較長之菸品以供檢驗，原則上保存期限內之菸品皆可檢驗，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於酒暨稅務管理科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可憑。是訴願人稱依食藥署回函可知保存期限低於 3 個月之菸品抽驗結果不可信等語，尚非有據。況系爭菸品依上述抽樣檢驗方法，其焦油含量檢測值計算誤差範圍正負 20%，已考量抽樣方法變異及產品本身的變異；是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

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